

今日香港＋現代中國＋全球化

居權爭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8條規定，在港實行的法律包括：一、《基本法》；二、《基本法》第8條中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四、《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回歸之後，「一國兩制」在港得到落實。

在《基本法》實施的過程中，出現不少風風雨雨，特別是近期有關外傭爭取「居港權」的爭議。有人認為，這種情況會削弱本港高度自治的理念；亦有人說，這正好體現「一國兩制」的大前提和大原則。

■莊達成 資深通識教育科教師

作者簡介： 莊達成 通識教育科專業發展學會會長。匯知中學通識教育科科主任，任教高補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通識教育科課程發展與教學文學碩士。編著《如何做好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一書。



外傭爭居港權 理據何在？

■有人認為，外傭若擁有居港權，將對本地人口政策造成巨大影響。
資料圖片

資料一：香港社會對外傭爭居權意見

	正方	反方
論點	《基本法》第24條規定：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的非中國籍人士，居港7年可成為永久性居民； - 只會有半數相關人士留港，不涉及大量人數； - 外國已有先例，允許住滿2年的外傭取得永久性居留權； - 外傭應與其他工種人士一樣，享有申請居留權資格。	- 大批外傭取得居港權，將對香港的社會福利和低下階層的勞動市場、就業，帶來沉重壓力； - 衝擊本港的最低工資條例； - 來港前，外傭的合約已列明約滿後回國； - 若外傭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其直系親屬也有可能獲得居港權，數目眾多； - 幾乎所有外傭在原居地有家庭、子女，並非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
團體	公民黨；民主黨；亞洲移居人士聯盟(代表本港8個外籍僱工工會)	民建聯；自由黨；新民黨；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資料二：《基本法》第2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資料來源：《基本法》

資料三：《基本法》第158條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資料來源：《基本法》



■早前有外傭入稟法院爭取居港權，吸引大批傳媒採訪。 資料圖片



■有市民在街頭簽名表達反對外傭爭取居港權的立場。 資料圖片

香港曾經歷殖民統治，故在生活方式及普世價值觀方面，形成一定的特徵。回歸後，港人對「身份認同」也持有不同的個人立場，可謂各自表述。始終，香港是一個多元化、具包容性的社會，除主流的華人社群外，還有其他族群(如少數族裔)在港生活。這些少數族裔在港具有一定的數目，當中也遇到一些問題。

資料五：「關注香港永久居民定義」聲明(節錄)

特區政府將於本財政年度向所有18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港幣6,000元，以紓民困。本會關注當局對「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並促請政府盡快釐清。本會提醒當局，為數不少的香港少數族裔居民雖然在本港出生，或居港7年或以上，甚至已是第三、四代(即已是香港永久居民)，但他們的身份證仍沒有「三粒星」，原因是他們並不是中國籍，他們當中有的屬於英籍(或英國海外，即BNO)、有的屬於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尼日利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不同國籍，視乎他們所持有的護照。

資料來源：香港融樂會新聞稿，2011-03-04

為保障所有人士不會因他們的種族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於2008年7月制訂，並於2009年7月10日起在港全面生效。

資料六：訂立《種族歧視條例》原因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佔香港人口的百分之五。由於對某些族群的風俗、文化和語言不太熟悉，這或會令人對這些種族群體產生偏見和定型的看法。這些偏見有時會引致歧視、騷擾及中傷。

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香港有責任禁止及消除種族歧視。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香港亦有責任保障公約所訂明的權利在沒有任何歧視(如種族歧視或其他歧視)下得以行使。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基於他人的種族而給予較差待遇、作出種族騷擾和中傷，即屬違法。在《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下，不同種族的人在生活或工作方面皆享有平等，這有助豐富香港的文化及增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想一想

6. 參考資料六，訂立《種族歧視條例》在甚麼程度上能有效解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因身份問題而受到歧視？試加以解釋。

7. 參考資料六、七，以上措施在何等程度上可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並促進他們與本地人溝通？試加以解釋。

資料四：2001年及2006年香港按種族劃分人口

種族	2001年		2006年	
	數目	佔總計百分比	數目	佔總計百分比
華人	6,364,439	94.9	6,522,148	95.0
菲律賓人	142,556	2.1	112,453	1.6
印尼人	50,494	0.8	87,840	1.3
白人	46,584	0.7	36,384	0.5
印度人	18,543	0.3	20,444	0.3
尼泊爾人	12,564	0.2	15,950	0.2
日本人	14,180	0.2	13,189	0.2
泰國人	14,342	0.2	11,900	0.2
巴基斯坦人	11,017	0.2	11,111	0.2
其他亞洲人	12,835	0.2	12,663	0.2
其他	20,835	0.3	20,264	0.3
總計	6,708,389	100.0	6,864,346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想一想

4. 根據資料四，描述及說明香港人口組成的趨勢和成因。

5. 參考資料四、五，「香港永久居民定義」令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甚麼困難？試舉出兩項，並加以解釋。

資料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目的	旨在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以及協助他們使用公共服務。政府已向4間非政府機構批出資助撥款，為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和營辦4個支援服務中心。
服務機構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4個中心都會提供語言培訓班，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中英語文能力。中心亦會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4個中心現已開始運作。此外，位於觀塘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中心，亦會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

結語

整體而言，居港權及身份認同，都涉及到香港社會的不同層面，包括法律條文、政府角色等。居民得到「身份認同」，無疑地，可提高個人的自尊、社會生活的安全感和歸屬感等。弱勢社群成員要在社會中得到認同、尊重、平等，除自身、社群的爭取外，還需要法例層面的保障，政府及自願團體的支援、協助等。

延伸閱讀

1. 《市民踴躍簽名反外傭有居港》，《香港文匯報》，2011-08-15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8/15/HK1108150040.htm
2. 《行會擬限續約 堵外傭居港權》，《香港文匯報》，2011-07-30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7/30/HK1107300009.htm
3. 《外傭居港案9月底判 官質疑行政設限說》，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8/1/2/0/101812089.html?coluid=2&kindid=0&docid=101812089&mdate=0825090004



■香港社會各界經常舉行活動，推廣各國風俗文化，促進社區共融。 資料圖片